

<<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

13位ISBN编号：9787214049438

10位ISBN编号：7214049430

出版时间：2008-07

出版时间：江苏人民出版社

作者：[美] 韩森

页数：241

译者：鲁西奇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

内容概要

抓住中国古代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协商与契约”这一中心主题，揭示了中国中古时代官府、百姓、鬼神三者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这三者相互协商、讨价还价并在这种角力中共存的社会过程，展现了中古时代社会变革的某些侧面：老百姓互相协商并订立契约，是为“现世契约”；老百姓与神鬼之间的协商与契约（买地券），是为“冥世契约”，即“幽契”或“阴契”。官府对待老百姓所使用之现世契约的态度与政策前后历有变化，反映了所谓朝廷“政法”与民间“私契”从对立、并存到契合的演变过程；而冥世契约则不仅反映出老百姓对死后世界的看法，折射出冥府、鬼律与阳世官府、官法之间的对应关系。

<<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

作者简介

作者：(美国)韩森 译者：鲁西奇

<<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

书籍目录

译者的话致谢第一章 为什么要研究契约一 踏入契约研究之门二 研究界定三 契约反映了什么第一部分 现世契约第二章 官府勉强承认私契一 唐律二 吐鲁番文书三 地契四 放高利贷者左懂熏的墓五 商业契约六 官府干预民间纠纷七 结语第三章 官府承认契约一 文学作品中的契约二 吐蕃统治下的敦煌三 敦煌以外的地契四 遇赦不除五 放妻文书六 习书中的契约七 契约和地方官府八 契税制度九 过渡中的契约第四章 官府征收契税时期一 官府努力征收契税二 知县黄与谢知府家族的斗争三 《名公书判清明集》四 平民百姓的法律知识五 有争议的婚约六 离婚纠纷七 推翻不正当交易所使用的契约八 徽州土地契约九 结语第五章 蒙古统治时期及其以后的契约一 郑胜一之死二 类书里的契约样式三 元剧中的契约四 非汉文文献中的契约第二部分 冥世契约第六章 买地券一 最早的买地券二 组织性道教的兴起三 掘地之险四 最常见的买地券五 《地理新书》六 随葬品七 盗墓八 丧葬如仪第七章 阴间的法司一 早期道教的观点二 佛教的看法三 其他记载四 柏人五 道教的《鬼律》六 俗世的看法七 为阴司准备的文书八 元剧中的阴司九 再看道教《鬼律》十 结语第八章 阴阳两界的法司附录一 已知买地券附录二 买地券中的卖主——神祇征引文献

<<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

章节摘录

第二章 官府勉强承认私契618年，在推翻隋王朝之后，唐高祖建立了统治中国达三个世纪之久的唐朝。

在唐代，人们与那些来自印度与中亚、沿着丝绸之路旅行的外国人之间普遍使用契约。

对于包括宋朝在内的后世王朝来说，唐王朝达到了一个理想的顶峰；直到今天，许多人还认为它标志着中国文化发展的顶峰。

唐律唐王朝影响恒久的成就之一是《唐律》，它颁布于653年，今存者则是737年重新颁行的版本。

《唐律》没有专辟有关契约的条款，只是将与此有关的少数条款归属于一个包罗众多事项类目之下，说明这些条款很可能是后加上去的（Twitchett：1966；MacCormack：1965，1990）。

然而，正是这些极少的条款，反映出当时朝廷不愿干预民间的交易，而与此同时，契约越来越多地被用于记录这些交易。

《唐律》对哪些事情符合儒家原则有着清晰的表述。

尊长可以打卑幼，夫可以教训妻，父可以管教子，反过来则不行。

阅读唐律，会留下一个强烈的印象：制定法律的人试图涵盖所有可能事项和部分不可能发生的事项，甚至是那些意外事件。

例如：唐律禁止的非法性交往不仅包括诸缌麻以上亲，还包括从父姊妹，以及父、祖之妾，甚至是从祖母姑（《唐律疏议》卷二六：493-495页，[411-413条]；Johnson，1979：288页）。

唐律制定的目标既在包罗万象，遂成为试图对契约使用进行法律控制的便利出发点。

然而，唐王朝的法律并非只有唐律一种。

令、格、式都可以补充和代替唐律（Twitchett，1957-1958：23-36页；池田、山本、冈野，1980：8-15页）。

唐令曾由著名的日本法学家仁井田陞予以收集，但只有极小部分的格与式留存下来。

因此，虽然我们有可能检视唐朝最初的立法，但对唐朝法律在有唐一代的修改、变动却所知甚少。

963年，宋朝建立后所采取的首要步骤之一，就是将唐律冠以新名《宋刑统》而重新颁布，二者大部分相同（Langlois，1981）。

经历唐代之后，《宋刑统》包括了更多有关契约的条款。

新法规保留了原有法令的要旨：在内容上，刑法所占的比重远远超过民事法。

尽管自从755年起就已不再定期重新分配土地，在宋朝统治下更不曾重新分配土地，但《宋刑统》的编纂者却仍然保留了关于土地重新分配的所有条款。

因为它似乎假定唐代的土地制度依然存在，也假定仍然存在着受到严格管理的市场——它位于划定的“市”里，官府每隔10天调整一次市场价格。

正如均田制一样，“市场控制体制”在8世纪以后即已彻底崩溃了——它即便存在过，也只是在7世纪。

。

<<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

编辑推荐

《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中古契约研究》作者收集、分析了现存的大量契约文书，并广泛征引传奇小说、珍稀法律文书、戏剧以及考古发掘的实物资料，围绕中国古代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协商与契约”这一中心主题，揭示了中国古代官府、百姓、鬼神三者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这三者相互协商、讨价还价并在这种角力中共存的社会过程，展现了中国古代社会变革的某些侧面：老百姓互相协商并订立契约，是为“现世契约”；老百姓与鬼神之间的协商与契约(买地券)，是为“冥世契约”，即“幽契”或“阴契”。

考察中国古代社会日常生活契约的变迁可以看出，官府对待百姓所使用现世契约的态度与政策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体现了专制政治对民间生活控制的不断加强，这个过程反映了朝廷“政法”与民间“私契”从对立、并存到契合的演变过程。

而冥世契约则不仅反映出老百姓对死后世界的看法，还折射出冥府、鬼律与阳世官府、官法之间的对应关系。

作者采用了大量民间文献，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使得《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中古契约研究》内容十分丰富，同时增加了阅读的趣味性。

<<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